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 19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变更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横岗新厂和深宝工业城新厂已竣工,尚有部分剩余配股募集资金闲置。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近期无请求股东对其进一步增资的计划,且深宝工业城新厂基本能够满足产能需求,暂无扩建计划,变更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用途不影响原项目的正常实施。现阶段公司核心业务茶及天然植物提取产业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正处于产业布局调整的关键时期,流动资金的缺乏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理由属实、合理,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值清 杜文君 邓梅希

二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